

信访知识问答

为进一步增强全民依法信访意识,规范信访秩序、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文明信访,提高《信访条例》及依法信访、逐级走访宣传实效,市委群众工作部(市信访局)拟定了《信访条例》及依法信访、逐级走访知识问答30条,从即日起,《周口晚报》分五期刊发,敬请关注——编者

1.什么是信访?

答: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人民来信免费邮政、网上投诉、热线电话、视频接访和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2.信访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答:信访人主要有6项权利和4项义务。6项权利:一是提出信访事项的权利;二是获知相关信息的权利;三是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权利;四是得到书面答复的权利;五是要求复查复核的权利;六是不受打击报复的权利。4项义务:一是按程序提出信访事项的义务;二是遵守走访形式的义务;三是如实反映情况的义务;四是维护信访秩序的义务。

3.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为信访人提供哪些便利的相关事项?

答: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4.公民可以对哪些人的哪些行为提出信访请求?

答: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即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2)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3)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4)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5)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5.信访人提出的哪些信访事项信访机构不予受理?

答:以下四种情形的信访事项,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第一,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第二,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

第三,信访人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事项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四,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6.什么是“诉访分离”?

答:“诉访分离”也就是实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群众反映的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信访群众应到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反映涉法涉诉的信访事项,政法机关收到群众涉法涉诉反映的信访事项后按规定依法受理、处理。

7.哪些问题应当通过司法途径寻求解决?

答: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和决定不服申诉,可依法定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反映;对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不服的申诉,可依法定程序向人民检察院反映。

“副秘书长”超编,源于权力无“边”



■ 娄士强

近段时间,地方政府副秘书长新一轮瘦身正在悄然进行。据媒体调查统计,多地配备的副秘书长人数仍远超副职领导,有的地方政府多达十五六人,比配备的副职领导人数多出一倍。

说到副秘书长,无法回避的现实就是这一群体对下是“领导”、对上“秘书”的特殊身份,而他们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协调不同部门或不同领域之间的工作。较为常见的地方

政府副秘书长超编现象,表面上看是编制管理方面存在疏漏,本质上则反映出政府职权边界不清的深层问题。

关于地方政府副秘书长的人数问题,引起关注可谓由来已久。2008年,辽宁铁岭政府网站公布了20名副秘书长,经网友曝光引发了一股“晒晒副职官员”之风。从媒体报道来看,之所以会出现职数超编,是因为一些地方将副秘书长当做“人事安排”的出口,这就造成了“平时没有任何事,只是开会去坐一坐”的怪现象。过于臃肿的副秘书长“队伍”,所反映出来的最直观问题就是人浮于事,这既是对人才资源的浪费,也占用了过多的财政资金。

正因如此,给副秘书长“瘦身”成了地方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也在今年被中组部列为重点工作之一。事实上,中央规范地方政府

副秘书长配备至今已有5年,但具体实践中并未得到严格执行。超职数配副秘书长的问题在去年中央巡视组的两轮巡视中都有发现。这之中暴露出的最突出问题就是编制管理缺乏法律法规的相应支持,出于“加强协调能力”、“推动中心工作”等方面的考虑,副秘书长的配置仍有较大弹性。应对的方法自然是编制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定化,诚如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竹立家所言,副秘书长等岗位在各层级的配置,都应在地方政府组织法中逐一明确。

当然,编制管理的依法依规只是一个方面,给副秘书长“瘦身”,更关键的问题在于划清政府的权力边界。从历史角度来看,副秘书长队伍的“膨胀”起于上世纪九十年代,背景就是政府职能的扩展以及领导管理面的加大,这也引发了政府部门职能不清、边

界模糊、有利就争、无利就推的后遗症。而现实中副秘书长们的主要工作,就是针对分管领导的负责领域或是政府力推的重点“工程”,在部门之间做协调。看来,要想给副秘书长“瘦身”,就得从根本上减少地方政府对“协调”的需求,通过简政放权、出台权力清单等,明确各部门的权责分割,给政府权力划好边界。

事实上,之所以有很多人关注副秘书长“瘦身”问题,也正是对政府职权划清边界充满期待。因为在一些已经曝光的腐败案件中,恰恰是权力边界不清,给“副秘书长”这样的领导“身边人”留下了腐败的空间。从这个角度来看,在给副秘书长“瘦身”的过程中,既要有严格编制管理的治标之举,也要有划定政府权力边界的治本之策,标本兼治才是长久之道。